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档案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合同



委托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甲方）

承接方：广东齐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约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甲 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TEL: 0752-3278109

FAX: _____

乙 方:

广东齐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TEL: (020) 83546070

FAX: _____

一、服务内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档案软件日常维护。

软件维护服务

a. 日常维护服务:

- a. 1 解决由于乙方软件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
- a. 2 协助甲方解决因甲方计算机感染病毒带来的数据修复、软件环境调整等工作。
- a. 3 修复、调整系统出现的数据紊乱等故障。
- a. 4 完成因计算机及网络升级、故障而引起的系统软件重新安装、数据修复。
- a. 5 协助甲方排除其他无法预计的故障，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 a. 6 电话咨询服务。
- a. 7 在不增加系统功能模块以及不对现有模块功能大幅度修改的前提下，乙方可按照甲方的意见做出相应的设置更改。
- a. 8 协助甲方完成较大难度或数量较大的数据挂接工作，不涉及到数据整理和补录工作。
- a. 9 解决甲方出现的安全等方面的漏洞问题，以符合上级检查标准。
- a. 10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的日常运维工作必须达到每半年巡查一次，每年至少为甲方提供两次及以上的上门服务来进行日常运维检查工作；

b. 服务方式:

- b. 1 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8:30~下午 17:30，提供无限次电话支持服务。甲方除电话外亦可使用传真、电子邮件与乙方联络。乙方将先了解甲方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为甲方提出处理的办法，引导甲方解决，无法自行解决时，乙方派人员上门服务；

- b.2 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的报障信息后 4 小时内提出处理办法，在确认需上门服务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在五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 b.3 乙方提供现场服务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下午 17:30，可按甲方技术负责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 b.4 甲方必须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到现场时间和工作内容；

二、维护服务免责范围

乙方只负责维护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电子档案数据中心系统 V1.5 档案系统，包括系统内的数据文件；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数据备份方案并落实，方便故障发生后乙方最大限度帮助客户恢复数据。

1. 自然灾害对设备的损害。
2. 非乙方人为的失误操作或其它非乙方人为对设备的损害。
3. 电源漏电或供电突然中断。

三、甲方应负责任

1. 甲方有责任保管好自己的相关财产及机密。
2. 甲方应按照产品的使用说明或乙方工程师的要求及建议正确操作并保管系统。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四、乙方应负责任

1. 乙方员工不可将甲方商业机密或甲方的其它资料、信息泄露给他人。
2.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保证甲方在正常操作下的数据完整性。
4. 乙方每次完成维护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详细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员工不得将甲方任何数据资料或备份带走。

五、维护费用及有效期：

1. 本维护协议维护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为收费服务，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 壹年后经双方协商可以重新签订新的维护协议。

六、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人民币壹万伍

仟元整 (¥15,000.00 元)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广东齐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帐号: 705572044163

七、合同责任

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没有责任赔偿甲方的数据因数据载体的物理损坏而造成的损失,但乙方会尽可能减少数据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情况严重,乙方需返还甲方一年维护费用。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如不能修复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如情况严重,乙方需返还甲方一年维护费用。

八、合同修改或终止

1. 除非得到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不能作任何修改。
2. 若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则提出双方完全认可的理由且由双方书面协议终止以上服务之中任何服务,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数据资料保密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双方签订《数据资料保密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

日期:


2021.5.6

乙方:广东齐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1.5.6

数据资料保密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签署并生效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齐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电子文档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21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加强信息技术数据和资料的管理，保护项目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特签署本协议，作为对原合同内容的补充。

一、甲方的保密信息

-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中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所接触到的本馆相关数据、软件、代码和其他资料。
- 2、在本项目调试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手段、形式利用该数据资料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泄漏、展示甲方的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甲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截留。

5、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擅自使用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的保密信息或其他智力成果。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甲乙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免除，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到甲方的保密信息已合法成为公开的信息为止。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目标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和必然发生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5 月 6 日

乙方：(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司法人 (签字): 叶蔚非

